

周嘉镇勤劳村农田水利设施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集体经济组织（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标准	82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周嘉镇勤劳村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为周嘉镇勤劳村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比选人为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资金来源为一事一议，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比选，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竞选人参与竞争性比选。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

2. 项目概况与内容

2.1 建设地点：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

2.2 项目规模：本工程建设工程内容为农田水利设施，主要包括水池土建工程、管网工程等内容。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70.03万元。

2.4 比选范围：完成本项目水池土建工程、管网工程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比选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5 计划工期：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作业资质不分类别及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内容。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8月21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http://www.cqsdj.gov.cn/>）下载或到代理机构领取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或领取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比选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上关于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4.3 报名内容

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5日17:00前，投标人将《比选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3137912003@qq.com）。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其投标文件才会被接受：（1）投标人须按时将《比选报名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2）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4.4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

补齐。如有疑问，请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超过此时间规定，比选人不再受理竞选疑问。

5. 竞选截止时间及地点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竞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竞选地点和开标地点：垫江县周嘉镇人民政府 3 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本比选文件指定地点，或未按本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

联系人：傅建容

电话：15223848928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仁义街 9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18996220948

2026 年 8 月 21 日

比选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周嘉镇勤劳村农田水利设施工程
比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邮箱	
单位地址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名 称：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 联系人：傅建容 电 话：15223848928
2	比选代理机构	名 称：重庆皓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仁义街9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18996220948
3	项目名称	周嘉镇勤劳村农田水利设施工程
4	建设地点	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
5	资金来源	一事一议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比选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第 2 条。
9	工期	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u>24 个月</u> 。
10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
11	竞选人资格条件	本工程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作业资质不分类别及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其他要求 (1) 主要管理人员：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业主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 上述1～3条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 (2) 以上1～3条，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 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6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竞选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修改以及答疑等。
18	比选报价	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竞选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竞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竞选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1) 在合同实施期间, 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可调整。 (2)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6.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 应于本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 投标人不得修改,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00382.56 元 (大写: 柒拾万零叁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0276.01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 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 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全部清 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本次一起发布的限价清单内容, 竞选人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9. 安全文明施工费: 9.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 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 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 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10. 本工程所需材料 (含设备) 价格由投标人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 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11. 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 <u>详见合同</u> 12.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4. 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投标总报价不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u>595325.17 元（最高限价的 85%）</u>，否则需向发包人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 竞选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竞选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竞选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竞选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5. 竞选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竞选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9	竞选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竞选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提交（需注明 XX 单位 XX 项目保证金））。投标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从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table><tr><td>开户名称</td><td>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集体经济组织</td></tr><tr><td>开户银行</td><td>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周嘉分理处</td></tr><tr><td>银行账号</td><td>2504010120010002932</td></tr></table> 1.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请投标人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 POS 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方式），如果由于投标人未按照以上约定方式缴纳保证金导致投标无效和无法退还保证金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的所有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由比选人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全额退还。 2. 本项目中标人交纳的保证金，在其与比选人签订项目合同后，由比选人在 5 日内全额退还。	开户名称	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集体经济组织	开户银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周嘉分理处	银行账号	2504010120010002932
开户名称	垫江县周嘉镇勤劳村集体经济组织							
开户银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周嘉分理处							
银行账号	2504010120010002932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竞选文件封面须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鲜章），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鲜章）； 2. 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鲜章）。 注：以上所要求鲜章均为竞选人单位法人章，不得以“竞选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竞选。						
24	竞选文件份数	竞选文件包含竞选文件及光盘（或 U 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选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竞选文件内容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光盘（或U盘）内容应包含竞选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光盘表面须粘贴标签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25	装订要求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26	竞选文件的密封	1. 竞选文件袋用“竞选文件”大袋。 2. 竞选文件及光盘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如文件较多，可分成多个大袋进行封装）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3. 如果“竞选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应当拒绝接收。
27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_____ 竞选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选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8	递交竞选文件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29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垫江县周嘉镇人民政府 3 楼会议室。
30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垫江县周嘉镇人民政府3楼会议室。
3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 现场展示竞选保证金缴纳情况，竞选人提供保证金银行缴纳回单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鲜章供比选人检查，并作如实记录； 4. 竞选人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 当众公布竞选人名称、工期、质量、竞选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选人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34	结算原则	详见合同部分。
35	工程款支付	工程验收结束，结算审计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97%，扣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退还。
3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 5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低价风险担保 保证金及履约 保证金	（一）在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足额收取成交承包商的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10%计算）。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现金+保函、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缴纳。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采取保函形式的，发包人要认真核实保函的真实性、时效性。 （二）发包人须核实履约保证金进账情况。工程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三）承包商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若成交承包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发包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承包商须向发包人提供（最高限价×85%-成交价）×3 倍的低价风险担保，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 85%。 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
38	特别说明	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选项目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没收其比选保证金，并取消其 1 年在比选人参加比选资格；因比选人重新比选或另行选择中标人给比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如放弃中选项目，按序确定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1.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签订采购合同，中选公告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招标。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比选项目的比选范围、工期、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或评估单位且比选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任职或工作的。

（1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竞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由竞选人自行踏勘。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公告
- （2）竞选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
- （6）竞选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竞选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人澄清或答疑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合法有效组成部分，如澄清或答疑的内容与原比选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或答疑的内容为准。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竞选人。

2.3.2 竞选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比选人发布的补遗书作为比选文件的合法有效组成部分，如补遗书内容与原比选文件不一致的，以发布的补遗书内容为准。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详见前附表。

3.2 比选报价

详见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文件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按前附表 3.4.1 条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竞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违反本章第 9.2 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本章 3.1 要求准备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比选方案：无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详见前附表。

4. 竞选文件的递交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比选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比选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6.1.2 比选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3 比选小组成员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附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4 比选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比选小组组长。比选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5 比选小组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审，不得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选条件。

6.1.6 比选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不得担任比选小组成员：

（一）所有竞选人及其近亲属；

（二）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公司；

（三）与本项目比选人、竞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实行“一套人员、多块牌子”的单位；

（四）与本项目竞选人有利害关系；

（五）本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督部门。

比选小组成员有以上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审，并立即更换。

6.2 评审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4 定性的结论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审

比选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7.1.1 定选原则:综合评分最高的比选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比选人依据比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方法:按照以上定标原则，

比选人应当确定比选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选通知

在中选公示结束后3天内，由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竞选人。

7.3 履约担保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

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 （2）经比选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人的。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三个的，按法定程序开展比选和评审，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比选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比选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比选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文件内容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异议或投诉;认为比选活动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在比选现场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立即答复;认为评审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二日内答复。竞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竞选函签名盖章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竞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竞选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竞选文件的签署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选总报价	1. 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报价最高限价。 2. 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3. 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竞选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对其报价进行评审，并对其是否低于成本价作出认定。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竞选。
		暂定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竞选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竞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2.2.1	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技术部分的要求：符合/不符合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综合评判不满足本工程需求的，须注明详实理由。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3	评标程序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 取投标报价排序前 5 名（注：与 5 名投标文件的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全部纳入；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 5 名时应全部纳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评审。初步评审、技术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中，经评审的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如果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如有）均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按投标报价顺序每次增补（3 - 合格投标人数量）（注：与增补数量末位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全部纳入）个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如有），直至评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注：1.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 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人<u>资质等级</u>高的优先，若投标人资质等级相同，由评标委员会<u>投票</u>决定排序。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竞选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2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1) 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竞选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竞价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竞选条件
	资格评审	A-1 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 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A-3 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A-4 竞选人的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5 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A-6 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形式评审	A-7 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8 竞选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9 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0 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2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A-13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4 竞选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5 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6 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7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8 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9 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0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1 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2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的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3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A-24 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5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6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技术评审	A-27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件：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竞选文件（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除外）；
- (7) 比选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1.2.3 承包人：

承包人派驻的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由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自行接通并负责维护和营运，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此费用均包括在合同包干价中。其他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其费用，且此费用均包括在合同包干价中。

1.1.3.4 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比选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个月，从工程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如有）；（7）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8）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工程验收前提供全套工程技术档案资料3套。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转让

不允许。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双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双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有关资料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提供，施工场地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实际提供时间为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指定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管接线位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安表并接通，承包人按表计量缴纳水电费。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若有发生，双方另行签补充协议书。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无。

3 监理人：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对于可能存在同步进行或交叉作业情况的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应为其其他专业工程作业提供作业面、施工道路等条件并作好衔接配合工作。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4.1.10 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工程交付使用前应将施工场地内的环境卫生清理、打扫干净。

4.2 履约担保

4.2.1 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竞选申请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中不再单独计取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用的全部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如有）和比选文件要求负责采购、运输、保管，但承包人必须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企业、数量、规格、技术经济参数、质量等级、色彩、价格等报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采购，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无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还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还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施工方案的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

工期确定：从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标明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之日起为工程建设工期。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后确认。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 3%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中，发包人发现质量及问题的，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整改或停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费工料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_____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5.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5.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5.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 人工单价：按第 5 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 材料单价：

①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5.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 10.4.1.3 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款补充 15.1.4 项：

15.1.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 15.1.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采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不采用。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不采用。

17.2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并交付全套竣工资料后，以结算审计金额 3%作为质保金，扣除质保金后付清工程款；质保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缺陷或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施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方法：质保金在结算审计金额中扣除，质保期满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和责任及保修期限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17.5 竣工结算

17.2.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7.2.1.2 计价原则

结算总价=（ Σ 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中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照渝建发〔2014〕25 号、渝建发〔2016〕35 号、渝建〔2018〕195 号、渝建〔2019〕143 号和 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费+税金 $\pm$ 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价 $\pm$ 暂定价部分的结算价+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 11.3 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需要修正综合单价的，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 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第 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③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

程量乘以按照 15.1.1〔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④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第 15.1.1 项〔竣工结算办理办法〕分部分项约定执行。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价格调整：按照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约定执行。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工程变更：按照第 15.1.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 15.1.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索赔：按照第 16.1.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现场签证：按照第 15.1.1 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4.2.1 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7）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14.2.1.3 竣工结算价

以发包人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__日。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__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后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完整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贰套

18.3 验收：由比选人自行组织验收。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负责。此价款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如果承包人不履行职责，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以外的第三人组织竣工清场，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完工后，承包人全部撤离施工人员、施工设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20 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所有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 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其相关规定，为确保各项施工任务圆满完成，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依照国家合同法的有关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定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其安全职责如下：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应对承包人事先提交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进行审查及备案，了解在此前的施工业绩及施工安全情况。
- 2、督促承包人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并负责定期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 3、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发现违规作业及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时应及时制止、纠正，必要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二、承包人安全职责

- 1、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及后期管理维护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重庆市各相关管理部门的各项法令、法规。
- 2、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器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并做好管理工作。
- 3、若有高空作业时，必须按相关规定搭好固定安全架，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等安全技术措施。
- 4、制定好科学合理的工人排班制度，不得疲劳操作。
- 5、做好施工作业现场的保洁工作，材料、机械、器具应堆放有序。施工车辆、机械不得带泥上路，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
- 6、施工过程中损毁的道路、构筑物等要及时恢复，对被污染的场地要及时冲洗清理。
- 7、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督和指导，如发生施工安全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发包人，并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技术措施要求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8、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和后期管理维护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安全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本施工安全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竞选函
- (二) 竞选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七) 承诺
- (八) 其他资料
- (九) 技术方案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质保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施工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竞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选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2	工程质量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竞选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竞选。我公司竞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竞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 竞选保证金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2.

.....

（九）技术方案